

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孙瑶律师和孔继鸽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和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:30 在海南省三亚市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 15:00 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

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4 人，代表股份 36,350,8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.9838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61 人（另有 2 人同时持有 B 股，已计算在 B 股股东人数中，在此不重复计算），代表股份 6,892,635 股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3 人（其中 2 人同时持有 A 股），代表股份 29,458,205 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以同意 32,140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188%，反对 4,209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812%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63 人，同意 892,700 股，反对 4,209,868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洪新敏

见证律师： 孙 瑶

孔继鸽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